关于《盘锦市殡葬管理条例(草案)》的法律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 |
| 草案正文 | 上位法依据 | 参照条文 |
| **第一章 总 则** |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保护和节约土地资源，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殡葬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保护土地资源，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尊重少数民族的殡葬习俗；自愿改革殡葬习俗的，他人不得干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殡葬管理条例》**第六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他人不得干涉。 | **《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愿意实行火化的，他人不得干涉。华侨或者港、澳、台同胞及外国人的殡葬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将殡葬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殡葬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保障、协调和考核机制。基本殡葬服务经费分级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  | **《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四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将殡葬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殡葬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保障、协调和考核机制。基本殡葬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
|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广电、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林湿、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殡葬管理工作。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殡葬管理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配合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本单位或者本组织内开展殡葬改革、文明节俭办丧事和生命文化的宣传教育工作。党员、干部应当带头文明节俭治丧，带头集中、节地生态安葬，带头绿色低碳祭扫，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 |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条 县（含县级市、区）以上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工作。各级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土地、建设、交通、卫生、林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工作。第四条 文化、新闻出版和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采取各种形式，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本单位或者本地区开展有关殡葬活动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工作。**《葫芦岛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殡葬管理机构负责殡葬管理日常工作。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财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卫生和计生、工商（市场监管）、交通、水利、海洋和渔业、文化广播影视、民族宗教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殡葬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和死者所在单位协助做好殡葬管理工作。**《武汉市殡葬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配合民政部门在本单位或者本组织内开展殡葬改革、文明节俭办丧事的宣传教育工作。**《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九条第一款 党员、干部应当带头文明节俭治丧，带头火葬和生态安葬，带头绿色低碳祭扫，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 |
| 第五条 殡葬行业组织应当协助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做好有关殡葬管理工作，按照组织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引导合法活动、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 |  | **《武汉市殡葬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殡葬行业组织应当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有关殡葬管理工作，按照组织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引导合法、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 |
|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建立部门之间人口死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殡葬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  | **《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建立部门之间人口死亡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推进殡葬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
| **第二章 殡葬设施管理** |
| 第七条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殡葬需要，按照有利于殡葬改革、方便群众的原则，制定殡葬设施的建设数量及布局规划，报市级人民政府审批。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强化安葬设施的生态功能，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五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国家提倡以骨灰寄存的方式以及其他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方式处理骨灰。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行火葬的具体规划，将新建和改造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在允许土葬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墓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七条 省民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按照有利于殡葬改革、方便群众的原则，制定殡葬设施的建设数量及布局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
| 第八条 按照惠民公益、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县（区）人民政府为主体，由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统筹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保障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土地和资金投入。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林湿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的意见》 （辽政发〔2013〕7号）**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公益惠民殡葬服务体系为出发点，以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以政府主导、惠民公益、因地制宜、统筹推进为基本原则，积极有序地实施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为建设富庶文明幸福新辽宁做出积极贡献。**《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市、县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节约土地、保护环境、便民利民、供需平衡、持续运行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
| 第九条 公益性公墓墓位定价按照非营利兼顾城乡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镇级以上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实行政府统一定价，具体标准由县或者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核定后向社会公布；村级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确定后向社会公布。所收取的费用用于公墓建设、维护和管理。 |  |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公益性公墓的墓位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标准由县或者市物价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力的原则核定后，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公墓应当在民政部门指定的地域和范围内开展服务，不得跨地域和超范围从事营销墓位等营利性活动。1. 经营性公墓的墓位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经营性公墓运营单位应当在确定墓位价格后10日内，报县民政部门备案，接受物价部门依法实施的价格干预措施，不得哄抬墓位价格和进行价格欺诈。

经营性公墓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高、中、低分档设置不同价位的墓位供用户选择。以所有墓位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为标准值，高于标准值30%以上的为高价位，低于标准值30%以下的为低价位，在标准值上下30%区间的为中价位。中、低价位墓位的供应量不得低于总供应量的70%。**《关于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19〕71号）** 二、（四）加强维护管理。各地村级公益性公墓建成后，由村委会负责管理，免费或低偿为村民提供骨灰（遗骨）安葬服务，收费标准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确定，用于日常维护管理。要积极推进散葬坟墓迁移，新增骨灰全部进入公墓内集中安葬。要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对有关设施及时进行维护、修缮，保持墓区环境优美和墓位的完好整洁。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有关档案要按规定保存。 |
| 第十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不得引入营利性社会资本，鼓励社会力量捐资、捐建。禁止将公益性公墓擅自变更为经营性公墓。殡仪馆的建设、经营、管理，应当保持国有属性。禁止转让、出租、炒买炒卖墓位或者格位。 |  | **《关于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19〕71号）** 三、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坚持以市、县两级财政补助为主，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村自筹部分资金，鼓励社会力量捐资、捐建，严禁社会资本合资、合作、合建。省财政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用省级福彩公益金给予补助，每新建1个符合补助标准的村级公益性公墓补助10万元。新建村级骨灰堂参照此标准执行。**《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公墓运营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公墓的名称、性质、法定代表人、服务地域、服务项目、用地面积等，不得擅自关闭公墓或者改变用途。**《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严禁在公墓内建立家族、宗族墓地和搞封建迷信活动。公墓墓穴不得自行转让。**《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公墓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安葬者与公墓墓位证发放信息真实一致，不得向同一安葬者提供两个以上墓位，不得在安葬协议有效期内变更墓位，不得以承诺回购、升值等虚假宣传手段炒卖墓位。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倒卖已出售的墓位。 |
| 第十一条 经营性公墓的经营单位应当提取墓位销售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资金，作为公墓管理维护费用，单立账户，专项用于墓位和骨灰存放格位的日常维修与保养，不得挪作他用。公墓管理维护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由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监督管理办法并对其进行监督。公墓经营单位一次性收取公墓管理维护费用周期不超过二十年。在缴费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公墓经营单位以书面方式告知用户，用户需要保留墓位的，应当办理续用手续。逾期三个月不办理，且没有合同约定的，由公墓经营单位按照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处理。 |  |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在公墓内安葬骨灰的，应按规定交纳墓穴安葬管理费。墓穴安葬管理费按年计算，一次性收费最长不得超过20年。期满继续使用的，仍交纳费用；逾期3个月不交纳的，按无主墓穴处理。公墓墓穴的最低收费标准，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制定。**《关于实行经营性公墓管理维护费储备办法的通知》** 二、公墓管护储备费提取的标准是墓穴（格位）销售额的20%（按20年为一个使用周期，每年提取1%），并在公墓经营单位与用户签署的有关合同中注明。三、公墓管护储备费由公墓主管部门监管，并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在20年的使用周期内，每年按所提取管护储备费总额的5%分摊使用，主要用于公墓的绿化美化、墓穴养护、人员工资、正常办公支出补助等事项。使用时由公墓经营单位提出计划，公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双方共同约定的程序划拨使用。公墓管护储备费存储期间所得利息收入纳入储备费本金。四、各公墓经营单位必须每季度向公墓主管部门如实上报出售墓穴（格位）数量、销售额、占地面积等情况，由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按约定方式提取存储管护储备费。对谎报销售收入和不按规定提取管护储备费的公墓经营单位，公墓主管部门在公墓年检中实行一票否决，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经营性公墓的经营单位提取的公墓维护费，应当设立银行专户，专款专用。公墓维护费的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公墓和骨灰堂出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时，应当与购买者签订购销合同。墓穴、骨灰存放格位使用人的姓名不得变更。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购买者应当交纳墓穴、骨灰存放格位维护费。维护费专项用于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日常维修与保养，不得挪作他用。**《葫芦岛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公墓经营单位一次性收取墓位管理维护费周期不超过二十年。在缴费期限届满前一百八十日内，公墓经营单位以事后可查方式告知用户，用户需要保留墓位的，应当办理续缴手续。逾期三个月不缴纳，且没有合同约定的，按照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处理。 |
| 第十二条 不得在公墓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尚未迁移的坟墓加强管理，确定坟墓管理单位，明确管理责任，制定规划逐步迁移，或者就地深埋，不留坟头。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坟墓除外。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一）耕地、林地；（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五条 提倡骨灰深葬、入土植树或撒向江河湖海。禁止将骨灰乱埋乱葬的行为。第十三条 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不得建墓。原有分散的坟墓应当有计划地迁至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或平毁。**《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不得在公墓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对在公墓以外现有的散坟，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逐步迁移，或者就地深埋，不留坟头。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散坟除外。鼓励散坟迁入公益性公墓安葬。 |
| 第十三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坟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原则制定迁移补偿方案，承担迁移补偿费用，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有联系人的，直接通知相关联系人；无联系人的，在本市主要媒体和坟墓所在地发布、张贴迁坟公告，通知相关联系人在六十日内认领，选定迁移补偿方式，办理迁移手续；（二）公告期限届满无人认领的，由建设单位绘图、摄影摄像、建档立册后起葬，土葬遗体予以火化，并与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单位签订协议，将骨灰和档案交其保管。 |  | **《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坟墓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原则制定迁移补偿方案，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有联系人的，直接通知相关联系人；无联系人的，在本市主要媒体和坟墓所在地发布、张贴迁坟公告，通知相关联系人在六十日内认领，办理迁移手续；（二）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由建设单位绘图、摄影摄像、建档立册后起葬，并与殡仪馆、骨灰堂、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签订协议，将骨灰和档案交其保管； （三）超过两年仍无人认领的，由保管单位公告六十日后，按照节地生态方式安葬。迁移补偿等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本条例实施后违法新建坟墓以及扩建坟墓增加的部分，不纳入补偿范围。**《葫芦岛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坟墓的，由建设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原则制定征地补偿方案，承担迁移补偿费用，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在本市主要媒体刊发迁坟启事并在当地张贴迁坟公告，墓主在六十日内选定迁移补偿方式，认领处理；（二）超过公告期无人认领或者不办理迁坟手续的，由建设单位绘图、摄影摄像、编号入册后起葬，土葬遗体予以火化，骨灰交殡葬服务单位寄存；两年后仍无人认领或者不办理手续的，由民政部门公告后，按照节地生态方式安葬。 |
| **第三章 殡葬服务管理** |
|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当地公共突发事件遗体处理应急预案，在应对公共突发事件过程中，可以根据应急预案处理遗体。 |  | **《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五十四条 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可以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处理遗体。 |
|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惠民殡葬制度，免除困难群体、人体器官捐献者等逝者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扩大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范围。殡葬服务单位应当积极推行阳光殡葬，推广文明丧俗礼仪，制定完善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将服务项目、流程、收费依据、标准、惠民政策和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不得捆绑、强迫、误导、变相消费。殡葬服务收费和经营殡葬用品应当明码标价，由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予以监督。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由同级人民政府定价。 |  |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 三、（二）提高殡葬服务水平。要进一步优化殡葬服务内容、程序和标准，完善便民惠民的殡葬服务网络，逐步形成基本殡葬服务为主体、选择性殡葬服务为补充的服务格局。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作为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由公益性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并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需求状况，适当增加基本殡葬服务内容。政府举办的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等殡葬服务事业单位，要牢固树立为民便民利民意识，大力开展“一站式”服务和便民服务。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带头降低市场调节价，发挥平抑物价的作用，规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保证同类殡葬用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中低价位殡葬用品足量供应，不得捆绑、强迫或误导消费。**《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市及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殡葬惠民制度，免除困难群体、人体器官捐献者等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逐步扩大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范围。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实行政府定价。 |
|
|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成立殡仪服务机构，从事殡仪服务活动。殡仪服务机构不得非法从事遗体接运、暂存、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单位或者个人制造和销售殡葬设备、殡葬用品，应当在定点设置的规划和布局区域内，并依法到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超标棺木。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成立殡仪服务机构，从事殡仪服务活动。殡仪服务机构不得从事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殡葬用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区以上民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2004年，国务院已经取消行政审批）各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制造、销售殡葬用品作出限制性规定。严禁制造、销售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的殡葬用品。在实行火葬的地区，严禁制造、销售棺木。**《葫芦岛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生产和经营殡葬设备、丧葬用品，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和棺材等土葬用品。 |
| 第十七条 公民在医疗卫生机构死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联系殡仪馆，协助遗属、有关人员安排遗体接运事宜。禁止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销售殡葬用品和开展有偿殡仪服务活动。殡葬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收受、索取财物和出售死亡信息。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更新、改造陈旧的火化设备，防止污染环境。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化的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 | **《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三十一条【医疗机构管理】公民在医疗卫生机构死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协助遗属、有关人员安排遗体接运事宜。禁止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销售丧葬用品和开展有偿殡仪服务活动。**《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殡仪服务场所必须备有黑纱、白花、花圈等殡葬用品，为殡仪活动提供方便。殡仪服务单位应当制定文明服务公约，规范殡仪服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钱物。**《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殡葬服务单位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索取财物。 |
| **第四章 丧事活动管理** |
| 第十八条 遗体应当由殡仪馆接运、暂存，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遗体接运、暂存服务。殡仪馆应当做好涉及案件遗体的保密工作，加强对遗体完整性的保护。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死亡的人员，遗体均应当由殡仪馆接运，在本地殡仪馆火化，禁止土葬，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鼓励公民捐献遗体供科研、教学使用。遗体因特殊原因需要运出本市的，丧事承办人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逝者身份证明、相关死亡证明和目的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接收遗体证明，向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费用由丧事承办人承担。需要出境或者入境运输遗体、骸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确需通过民航、铁路运送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殡仪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运送遗体的殡仪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喷涂专用标识，由殡仪馆统一调度管理，由专业人员按照规定程序操作。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二）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实行火葬的地区，应当将遗体在当地火化。因特殊原因需要运往外地的，必须经县以上民政部门批准。国际运输遗体实行统一管理，由省国际运尸联系网承办。在实行火葬的地区，严禁将骨灰装棺埋葬。第十九条 设立殡仪服务单位，必须由县以上民政部门批准。在实行火葬的地区从事遗体运送业务，必须由殡仪服务单位承办。殡仪服务单位必须使用喷涂专用标志的接尸车辆，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接运遗体。**《民政部、公安部、外交部、铁道部、交通部、卫生部、海关总署、民用航空局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 二、尸体的运送，除情况特殊外，必须由殡仪馆承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承办。三、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武汉市殡葬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非本市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死亡，确需将遗体运回户籍所在地的，丧事承办人应当持死者身份证明和相关死亡证明，向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交由火葬场将死者遗体运送到其户籍地火葬场，费用由丧事承办人承担。确需通过民航、铁路运送遗体的，由市民政部门指定的火葬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运送遗体的殡仪车辆，由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识别标志，并且由专业人员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遗体应当由殡仪馆接运、存放，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遗体接运、存放服务。遗体因特殊原因需要运出本市的，应当经市民政部门批准。第二十一条 运送遗体的殡仪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喷涂专用标识，由专业人员按照规定程序操作。 |
| 第十九条 逝者有遗属的，遗属是其丧事承办人；没有遗属的，其遗赠抚养人、供养机构、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临终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是其丧事承办人。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丧事承办人的，遗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死者有亲属的，亲属是丧事承办人；没有亲属的，死者生前单位或者临终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是丧事承办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丧事承办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遗体。**《葫芦岛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死者的继承人为其丧事承办人。没有继承人的，其遗赠抚养人、供养机构、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临终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是其丧事承办人。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丧事承办人的，遗体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 第二十条 丧事承办人办理遗体火化手续，应当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下列证明：（一）正常死亡的，凭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二）非正常死亡的（含无人认领遗体），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殡仪馆火化遗体前，应当查验逝者的死亡证明、身份证或者户口本、丧事承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与丧事承办人共同对遗体进行查验确认。医疗机构、公安机关、司法部门以及民政部门办理火化手续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作为丧事承办人，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火化事宜。殡仪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遗体火化档案，配合公安机关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死亡人口统计工作。遗体火化后，殡仪馆应当出具火化证明。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二）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办理遗体火化手续，必须持下列证明：（一）正常死亡的，出具医疗机构的《死亡医学证明书》；（二）非正常死亡（含无主遗体），出具公安机关的死亡证明。**《葫芦岛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办理遗体火化手续，应当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下列证明：1. 正常死亡的，凭卫生和计生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二）非正常死亡的（含无人认领遗体），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三）外国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和华侨在本市死亡的，遗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武汉市殡葬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火葬场火化遗体前，应当查验死者的死亡医学证明或者死亡证明、丧事承办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证明，并与丧事承办人共同对遗体予以签字确认。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司法部门以及民政部门的救助、福利机构办理火化手续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作为丧事承办人，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火化事宜。遗体火化后，火葬场应当向丧事承办人或者前款所述机构出具火化证明。火葬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遗体火化档案，配合公安和卫生部门做好死亡人口统计工作。 |
| 第二十一条 遗体应当自运至殡仪馆后七日内火化，腐烂遗体立即火化。因检验、鉴定等原因确需延期火化的，丧事承办人应当到殡仪馆办理延期火化手续，其费用由丧事承办人承担。丧事承办人不办理遗体火化手续的、无法联系到丧事承办人的、遗体身份不明的，由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后，对丧事承办人不办理遗体火化手续的，殡仪馆、相关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丧事承办人限期办理；对无法联系到丧事承办人和遗体身份不明的，殡仪馆、相关部门应当在本市主要媒体公告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仍不办理或者无人认领的，经公安机关基因取样保存后，将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在殡仪馆。患有传染性疾病死亡人员的遗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无人认领的遗体接运、火化等基本费用由殡仪馆所属同级人民政府承担。 | **《殡葬管理条例》**1. 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二）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遗体应当自运至殡仪馆后七日内火化。因检验、鉴定等原因确需延期火化的，丧事承办人应当到殡仪馆办理延期火化手续。丧事承办人不办理遗体火化手续或者无法联系到丧事承办人以及身份不明的遗体，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公安部门出具死亡证明后，对丧事承办人不办理遗体火化手续的，殡仪馆、相关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丧事承办人限期办理，对无法联系到丧事承办人和身份不明的遗体，殡仪馆、相关部门应当在本市主要媒体公告六十日。通知下达和公告期满仍不办理或者无人认领的，经公安部门基因取样保存后，将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在殡仪馆。患有传染性疾病死亡人员的遗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遗体一律火化，对患有烈性传染病死亡的，必须在死亡24小时内火化。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
| 第二十二条 遗体火化后，骨灰应当在殡仪馆、公墓、骨灰堂内寄存或者安葬。丧事承办人办理骨灰寄存或者安葬手续应当实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逝者火化证明等材料。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安葬的骨灰，领取时需持公墓安葬协议书和购墓发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具的海葬等相关证明。倡导采用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处理骨灰。无人认领的骨灰在殡仪馆、公墓、骨灰堂存放超过两年的，存放单位应当在本市主要媒体公告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无人认领的，按照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安葬，并将安葬情况存档。国家、省对骨灰寄存时间规定长于两年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五条 提倡骨灰深葬、入土植树或撒向江河湖海。禁止将骨灰乱埋乱葬的行为。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严禁将骨灰装棺埋葬。**《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遗体火化后，骨灰应当在殡仪馆、骨灰堂、公墓内寄存或者安葬。鼓励采用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处理骨灰。禁止将骨灰装棺再葬。无人认领的骨灰在殡仪馆存放超过两年的，殡仪馆应当在本市主要媒体公告六十日认领；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按照节地生态方式安葬，并将安葬情况存档记录。国家、省对骨灰寄存时间规定长于两年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合理设置祭祀区域，推广网上祭祀、集体共祭、敬献鲜花、植树绿化、家庭追思会等文明低碳祭祀方式。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2013.12** （三）带头文明低碳祭扫，传承先进文化。党员、干部应当带头文明祭奠、低碳祭扫，主动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故人，弘扬慎终追远等优秀传统文化，不得在林区、景区等禁火区域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积极参与社区公祭、集体共祭、网络祭扫等现代追思活动，带头祭扫先烈，带领群众逐步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上来。**《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倡导文明祭扫理念，合理设置祭扫区域，推广集体共祭、敬献鲜花、植树绿化、家庭追思会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 |
| 第二十四条 办理丧事和从事祭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城区殡仪场所外搭设灵棚；（二）高音播放或者吹奏哀乐妨碍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三）燃放鞭炮、炮车鸣放电子礼炮；（四）抛撒纸钱；（五）使用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绢花、塑料花；（六）焚烧一次性花圈。办理丧事需要举行宗教仪式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宗教事务管理的规定。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举办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在城市办丧事，严禁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禁止高音播放或者吹奏哀乐；禁止抛撒纸钱。第二十二条 信教群众办丧事作道场的，必须在当地县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宗教场所内进行。**《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办理丧事和从事祭扫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占用道路、居民住宅小区或者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二）燃放鞭炮，抛撒或者焚烧冥币、冥纸、纸钱、纸扎实物；（三）高音播放或者吹奏哀乐妨碍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四）提供、使用、焚烧一次性花圈。**《武汉市殡葬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城区内搭棚祭吊；不得占用城市广场、道路、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设置灵堂，摆放或者焚烧迷信用品，进行迷信活动；（二）不得在城市主干道和繁华商业街区两侧摆放花圈、花篮；在其他地方摆放花圈、花篮，不得影响周围群众正常通行；（三）不得产生噪声污染；（四）不得违反规定在火葬场、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五）不得在未经民族宗教管理部门认可的场所内举行民族、宗教丧葬仪式；（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墓运营单位未按政府定价销售墓位，超标准收取墓位维护管理费，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哄抬墓位价格和实施价格欺诈的，由物价部门依法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  | **《葫芦岛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将公益性公墓改变为经营性公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贵阳市市殡葬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将公益性公墓改变为经营性公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一墓位或者格位处三万元罚款。 |  |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墓运营单位向同一安葬者提供两个以上墓位，或者在安葬协议有效期内变更墓位，倒卖墓位的，由民政部门处每一墓位3万元罚款。 |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水利、林湿等主管部门按照土地管理、基本农田保护、河道管理、森林保护等法律、法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将遗体土葬或者将骨灰装棺埋葬，或者土葬改革地区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土房屋、林业、城市管理、水务等主管部门依据土地管理、基本农田保护、森林保护等法律法规处罚：（一）在公墓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二）遗体土葬；（三）骨灰装棺再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取缔，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擅自制造、销售殡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第三十一条 擅自设立殡仪服务单位或擅自从事遗体运送业务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公安机关予以没收、销毁，民政部门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在实行火化的地区制造、销售棺木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法】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赔，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从事殡葬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谋取私利的，由其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殡仪服务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遗体交由殡仪馆妥善处理，并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违法个人处两千元罚款，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  |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擅自设立殡仪服务单位或擅自从事遗体运送业务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 |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在城区殡仪场所外搭设灵棚、高音播放或者吹奏哀乐妨碍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以及抛撒纸钱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相关物品予以没收、销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办理丧事燃放鞭炮、炮车鸣放电子礼炮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没收、销毁；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使用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绢花、塑料花或者焚烧一次性花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销毁，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 第九条 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随意抛撒纸钱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对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对户外搭建灵棚、设立灵堂的，由市综合执法局责令其拆除，拒不服从的，强行拆除，并没收其物品；（二）对在殡仪场所之外搞丧事吹奏或播放哀乐的，由市综合执法局会同公安部门予以制止；（三）对在市区户外和禁火区焚烧花圈等祭品的，由市综合执法局予以制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9%AA%E5%A3%B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5%A4%84%E7%BD%9A%E6%B3%95/_blank)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B8%E4%BD%9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5%A4%84%E7%BD%9A%E6%B3%95/_blank)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
| **第六章 附则** |
|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指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等。公墓分为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包括城市公益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居民提供安葬服务的设施。城市公益性公墓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建设管理，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服务的设施。农村公益性公墓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由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统一管理，为本镇、村居民提供安葬服务的设施。 |  | **《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五十三条【术语定义】本条例所称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社区治丧场所等。殡仪馆是指专门用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的设施。公墓是指专门用于安葬骨灰或者遗体的设施，包括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辖区居民提供安葬服务的设施。经营性公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服务的设施。骨灰堂是指专门用于集中安放骨灰的楼、堂、塔、地宫等设施，包括公益性骨灰堂和经营性骨灰堂。殡仪服务站是指专门用于提供除遗体火化以外的遗体接运、暂存、防腐、整容和悼念等服务的机构。 |
|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指节地生态安葬是指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以不占或者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为基本原则，在殡葬服务单位指定区域内安葬骨灰，安葬方式包括骨灰海葬、撒散、深埋、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塔葬、格位安放等。 |  | **《葫芦岛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节地生态安葬，是指采用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等方式安葬骨灰，包括树葬、花葬、草坪葬、海（江、河）葬、深埋、撒散、格位存放等。 |
|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是指殡葬活动中使用各种材质制作的冥币、摇钱树、银行卡等“金钱”类，牛、马、轿车、船、飞机、驾驶证、行驶证、地图等“交通工具”类，人、房子、电器、家具等“生活”类及其他带有明显封建迷信性质的殡葬用品。 |  | **《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是指殡葬活动中使用的纸（绢）牛、纸（绢）马、纸（绢）人、纸钱、黄寿纸（黄裱纸）、冥纸、冥币、纸制金银锭以及各种仿制的房、车、家电、家具等。 |
|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指超标棺木是指长宽高大于0.8米 × 0.4米× 0.36米的棺木制品。 |  |  |
|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 |  |  |

市 八 届 人 大 常 委 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材料（11）

《盘锦市殡葬管理条例（草案）》

相关材料

盘锦市民政局

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关于《盘锦市殡葬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1）

2.盘锦市殡葬管理条例（草案）…………………………（17）

3.关于《盘锦市殡葬管理条例(草案)》的法律依据对照表

………………………………………………………………（31）